



01145-240124-00174-001-001



## 往来账款询证函

编号：2023-5

长春百思特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聘请的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等事项。下列信息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信息不符”处列出这些项目的金额及详细资料。

如贵公司对本函证的任何内容有任何疑问，请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的人员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武树楠

联系电话：13253103823

电子邮箱：wushunan@tax861.com.cn

回函请直接寄至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回函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 号正仁大厦 11 层函证中心

邮编：100062

收件人：函证组

收件电话：13810677975

传真：13810677975

电子邮箱：dshz@tax861.com.cn

1. 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截止日期	贵公司欠	欠贵公司	备注
2023-12-31		590,920.54	应付账款

2. 其他事项：

--

本函仅为复核账目之用，并非催款结算。若款项在上述日期之后已经付清，仍请及时函复为盼。

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仅供被询证方使用

<p>1. 信息证明无误。</p> <p>确认上述 贵公司账面金额与本公司账目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盖章)</p> <p>经办人： 年 月 日</p>	<p>2. 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或在本函背面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盖章)</p> <p>经办人： 年 月 日</p>
--	--